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20期 (总第988期)

夏宝龙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强调

全力推进转型升级 努力打造有为政府

7月27日,省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突出“以调促稳”,努力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求突破、见成效,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全力打造更加有为的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

副省长出席会议。会上,台州市政府、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省经合办、省旅游局负责人作了发言。

夏宝龙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当前外部发展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必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沉着应对,逆势奋进,确保实现年初既定目标,为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夏宝龙强调,处理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关系,是实现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我们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是长期累积的矛盾和国内外环境冲击等

因素叠加的结果,我们既要“保稳”,更要“促调”,必须适应世界经济格局大调整大变革的趋势,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要大手笔推进有效投资,加快发展壮大高端产业;大规模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大面积推进“减员增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范围实施“腾笼换鸟”,加快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大力度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努力在加快转型升级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新一轮增长中获得先机、争取主动,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夏宝龙强调,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面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显得尤为重要。各级政府要有勇于担当的魄力,直面各种困难和挑战,以坚韧的毅力克难攻坚;要有自我革命的境界,加快下放权力,加快审批提速;要有善作善成的能力,善于统筹谋划、团结协作、服务企业、增收节支、依法行政;要有对手中权力的敬畏,“敬”权用好权,“畏”权慎用权,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全面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还就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等当前重点工作作了部署。

夏宝龙在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强调

坚定信心逆势奋进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7月13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下半年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对策措施。他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克难攻坚,逆势奋进,全力抓好下半年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各位副省长在会上发言。会议传达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7月8日在南京主持召开的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五省经济形势座谈会精神。会上,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负责人作了汇报。

夏宝龙在讲话中说,今年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特别是进入二季度后,主要经济指标触底企稳迹象较为明显,扩大有效投资取得新进展,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推动浙商回归工作取得新进展,合力支持企业创业创新的氛围进一步浓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省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当前外部发展环境仍然

复杂严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全面准确科学分析经济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信心,逆势奋进,努力巩固经济发展平稳回升向好势头。

夏宝龙强调,要沉住气、铆足劲,咬住全年目标不动摇,全力抓好下半年各项工作。要千方百计推动工业回升,想方设法稳定和扩大出口,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切实抓好现代农业,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企业减员增效力度,把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切实加大转型升级力度,为更长时期的发展打好基础。要进一步做好就业等民生改善与保障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要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全力打造最优发展环境,以破釜沉舟、勇往直前的决心,破除一切影响我省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责无旁贷、舍我其谁的担当,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以荣辱与共、抱团发展的理念,加强政银企合作;以克难攻坚、你追我赶的干劲,为浙江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以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加快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

●本报编辑部

现代物业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房地产业的转型发展、经济结构的转型提升联系紧密,既事关民生,又事关发展。当前,我省正处于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加快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就业、促进消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加强社会建设、提升城市文明、建设和谐社会,有利于增加物业效用、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全面小康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努力提高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要突出规划引领,完善标准体系,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有序发展。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规划本地区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省建设厅等部门要分领域、分阶段制订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规划计划。加快制订针对不同类型物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快修订完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提高物业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二要突出扩面提质,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持续发展。要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加快推动物业服务从以安保保洁和秩序维护为主向为居住者提供全面服务转变,从以住宅为主向覆盖多种物业转变,从建成交付后的管理服务向建筑生命全周期的管理服务转变。要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推动物业服务由低层次、简单化、被动式的初级服务模式向高层次、多样化、主动式的增值服务模式转变,从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服务创新型转变。

三要突出示范带动,培育品牌企业,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提升发展。要继续加大品牌企业培育力度,鼓励骨干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手段,推进物业服务规

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大力扶持一批设备管理、保洁家政、园林养护、秩序维护等专业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提高物业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品牌示范和集聚效应。

四要突出扶持引导,强化监管服务,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规范发展。要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业市场监管体系,健全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完善物业服务市场准入机制。要认真落实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审批、审核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坚决破除各类行业性、区域性、行政性壁垒,切实解决一些地方、个别部门仍然存在的乱收费、乱罚款等现象,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和政务环境。

五要突出自治自律,夯实行业基础,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要强化业主体意识,落实业主权利义务,加强业主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业主自治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物业服务行业协会要积极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强化服务承诺、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高行业自律能力。

六要突出实践探索,化解矛盾难题,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当前,各地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存在的问题还不少,也面临诸多的困难。这就要求我们用改革的思维破除障碍,用创新的办法解决难题,创造性地推动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比如针对物业服务中矛盾纠纷频发的问题,各地要加快建立有效的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和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物业服务人才缺乏和层次不高的问题,各地要积极开展各类岗位技能培训,努力培养行业发展所需人才。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20 期
(总第 988 期)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加快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

省政府文件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4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37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61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和
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5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
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53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创新型
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6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
指导组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8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
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2 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
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2 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 2012 年浙江省
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5 号)

封 页

封二/ 全力推进转型升级 努力打造有为政府
坚定信心逆势奋进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封三/ 嘉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封四/ 我省 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之一：余姚市泗门镇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2 号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 年 6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

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其制作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保存的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保存的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作为其行政管理依据的,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在其掌握的范围内依法公开。

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

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以下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履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能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创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环境和氛围。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

行政机关可以在保护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省政府令

前提下,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主动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包括电子版,下同)、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鼓励行政机关积极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利用手机短信、语音咨询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在办公场所、社区服务场所设立信息公开窗口、信息公告栏或者通过村务公开栏、广播、召开会议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发布统一平台。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网站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更新网上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下载等服务功能。

政府公报应当免费发放至国家机关、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新闻发布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场所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公开政府信息。

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和其他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植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地震预报等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根据《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认真答复相关申请,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可以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者行政机关指定的国家档案馆、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当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互联网等方式和途径提出书面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当场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由申请人核实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免费获取。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应当明确、具体。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公开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处理: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应当同时提供。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属于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行文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和资料,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予以公开,并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答复处理。

(四)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

府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不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且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七)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部分公开及公开部分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八)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九)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提供。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或者提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或者为其制作、收集、分析、加工政府信息的服务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向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的法定途径提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或者征求第三方意见,可能超过规定答复期限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拟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答复时不能同时提供的,应当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

的,应当依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依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摘抄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要求申请人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获取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受理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以及相关费用减免办法由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记录更正要求后,应当进行核查,并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权更正且能够当场更正的,应当当场更正有关政府信息记录;不能够当场更正的,应当自收到更正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认为政府信息记录准确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更正,并说明理由。

(二)无权更正的,应当自收到更正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修订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查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公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和优化信息发布、申请处理、信息查询等功能,实现与上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

省政府令

开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在拟订公文时,应当明确该公文是否公开。

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不能确定是否危及社会稳定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府信息主要内容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者删除涉密内容。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权利人未在行政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而决定予以公开的,应当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权利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解决。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当报经有权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已移交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其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尚未移交的,其公开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机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统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社会评议,并公布社会评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收到举报和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所属或者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扎实推进“调结构、促转型,重投入、兴实体,强改革、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增强工业发展后劲,构建浙江工业发展新优势,实现我省工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转变,现就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工业有效投资对做强实业和建设工业强省的重大意义

工业是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石,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我省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是富民强省、走在前列的主战场。工业有效投资是增强工业经济增长活力和工业发展内在动力的有力保障,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主要手段,是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关键举措,是工业强省建设的重要支撑。“十一五”以来,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工业投资对实体经济的拉动作用,通过持续推进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有力促进了我省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但也要看到,我省工业投资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加大,土地、电力、科技、人才等要素供应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企业家信心亟需提振等制约,出现投资增长乏力、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严重影响我省工业经济发展的速度、质量、效益和后劲。工业有效投资的水平,决定未来工业经济发展的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推进有市场、有回报、可持续的有效投资,已成为确保我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转变投资理念和方式,加强投资服务体系建设

(一)转变工业投资理念和方式。我省人多地少,资源贫乏,土地、能源、环境等制约将长期存

在,以低成本扩张、低价格竞争为主的发展道路已难以为继。要切实树立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投资理念,摒弃只重投资规模、不重投资质量的粗放投资理念,摒弃比拼成本、价格、能源、土地、政策优惠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投资行为,摒弃不愿立足主业做强做优做久,只求快速回报的投机型投资行为;弘扬既重视土地、厂房、设备等“硬投入”,又重视人才、研发、培训等“软投入”的投资理念,引导工业资本、人力资本与创业创新有效结合的投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新对工业投资的指导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开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的对接投资,开展替代低素质劳动力的技改性投资,开展购买品牌、并购企业、建设营销网络等并购重组性投资,开展人才、科技创新和劳动者技能培训等开发性投资,开展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购买技术、引进研发团队和建设创新型等企业等创新性投资,开展建设总部基地、创新基地、新兴产业基地、工业强镇等平台性投资,开展引进央企、外企、知名民营企业等开放合作性投资。

(二)推进工业投资的社会化服务。将工业投资社会化服务作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加以培育,大力发展一批为工业投资提供市场调研、技术咨询、成本控制、资金筹措、招商引资、设备采购、建设管理、安装调试、项目审批代理等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鼓励各类民间社团、科研院所、工程咨询、工程承包、融资担保、设备进口、招标投标等单位提供多种形式的工业投资中介服务。加强工业投资服务市场建设,制订相关扶持政策,促进企业转变投资管理理念,主动加强与社会化投资服务机构的合作,推进工业投资服务外包。

(三)加强工业投资的宏观指导。抓紧做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定期颁布《浙江省工业投资导向目录》,各级政府也

省政府文件

要根据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投资方向。加强工业投资预警机制建设,加强产业政策宣传,科学引导企业投资方向,推进工业投资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

三、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抓准抓实工业有效投资

(一)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带动民间资本的有效投入。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规划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认定一批示范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汽车、海洋新兴和核电关联等9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进一步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抓好若干具有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的关键项目。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着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实现重大技术的产业化。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以应用促发展、促提升。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制度,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行业归类。

(二)加大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投入。以技术改造为抓手,以龙头企业培育为重点,以基地建设为载体,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组织实施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赶超计划和重点技术改造“双千工程”。鼓励对传统优势产业的关键环节、关键技术、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开展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的投资,巩固产业发展基础;支持企业依托原有产业优势投资关联产业,形成新的增长点;引导中小微企业实施向“专精特新”发展和提高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的投资;鼓励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加强投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快工业项目储备库建设。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及产业发展新情况,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开工一批”的要求,抓紧建立动态跟踪、分级管理的项目储备制度,努力实现由单个项目谋划向项目群、产业群谋划的转变。积极储备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优势

培育、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的精品项目,切实把项目库建成工业转型升级的动力库。

(四)加快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实施。积极谋划建设一批有利于我省产业链完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的基础产业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搭建工业项目建设平台。每年组织实施重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双千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百项工程”等项目计划。各地要建立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机制和推进协调机制,科学谋划,合理布局,集中要素资源,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实施。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建立项目推进的领导协调责任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强化创新创业投资,吸引人才技术回归

(一)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经济与科技、产业政策与科技政策的衔接,大力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优化投资结构,打造产业发展新亮点。积极探索多层次、多形式、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方式,培育建设一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新型共建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共建经济实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兴市场,通过市场开放、政府采购、政府首台(套)产品补贴、以奖代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形式,扩大新产品市场需求,激发企业大规模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的积极性。保护知识产权,加大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加强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实现创新与产业化的一体化,围绕市场需求与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知名品牌、较高附加值、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成果,促进我省工业产品由产业链、价值链低端向高端提升。重视传统产品二次创新,引导企业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在技术、工艺、款式、性能、品种、品牌、包装等方面开展差别化竞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培育一大批高水平的工业设计企业,为企业开展创新提供服务。

(三)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政策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加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培养与使用。进一步拓宽引才引智渠道,改革薪酬分配和激励制度,积极利用国内外智力资源,加快引进或培养一批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一批留学归国人员、一批创业精英、一批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一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依托中高职院校、技工学校、大型企业,加快建设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四)建立新型有效的招商引资机制。实施“浙商回归”工程,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有序的制度环境、宽松稳定的政策环境,营造良好创业投资氛围,采取多种形式,着力吸引国内外浙商人才、技术、资本回归。建立以专业人员为主的招商队伍,突出招商选资、招商引智,提高引资质量和有效性,积极引进符合我省投资引导方向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央属国有重点企业和知名民营大企业项目,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

五、优化资源要素保障,提升工业有效投资能力

(一)着力缓解工业项目用地制约。发改、国土资源、经信、环保部门要建立重点工业用地项目联合申报、审批制度,加强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保障。每年切块下达的农转用指标,各地要优先用于保障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促进已批准农转用土地分批次使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力度,建立建设用地投入产出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切实提高工业用地保障能力。加强工业用地批后监管,加大闲置土地的依法处置力度,切实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二)着力缓解工业项目用能制约。各地要在保证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兼顾、科学平衡,切实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能需求和污染排放指标的落实。加快我省电源电网项目建设,允许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力、热力大用户企业建设自备电厂,努力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供电责任制,防止出现已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新投产工业项目接电难现象,保护企业投资积极性。

(三)着力加大工业项目信贷支持。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强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衔接,建立重点项目与资金联动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银企合作,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把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领域倾斜,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解决工业投资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有序稳妥推进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拓宽融资渠道,大力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股权融资和发行股票、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省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工业发展的支持。优化省级财政性政策资金的配置,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扶持,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资助,强化对商务模式创新的支持。加大省财政科技投入以及省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对工业投资的倾斜力度,支持工业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双千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百项工程”等项目。各地要加大对工业投资的财政扶持力度,建立工业投资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增长机制,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落实或出台涉及工业企业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财税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投资成本,促进加大工业投入。

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一)进一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培育现代市场、建设现代政府的要求,准确定位,依法履责。各部门要按照“减少审批部门、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间”和“真放权、放实权”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和规范审批事项办事程序,下放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允许类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继续大力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网上审批,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各级发改、经信、规划、环保、节能、国土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

省政府文件

要继续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行政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审批事项的限时办结制,向社会公开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审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严禁违反办事程序规定故意刁难企业、违反办理时限规定“久拖不办”。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评价,营造狠抓工业投资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作为夯实实体经济基础,促进浙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的重要抓手。省政府建立重大工业项目推进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双服务”活动成果,创新服务方式,真正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质量和效果,切实为推动工业有效投资提供优质服务。

(二)加强典型宣传。大力宣传科学的投资观,引导新时期正确的产业投资方向,宣传企业在自主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延伸、引进高

层次人才团队、市场开发、并购重组、发展总部经济、信息化建设和替代用工等方面的成功投资案例,宣传优秀企业在前期研发、项目决策、施工建设、投融资创新、风险防范、产业配套等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全面、系统宣传,使广大企业和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创新新时期工业投资的方式和方法。

(三)加强考核评价。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省统计局组成省工业有效投资考核评价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联席会议按照“确保总量、结构优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对各市工业投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附件:浙江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浙江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工业投资结构优化升级,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确保全省工业投资平稳较快增长,促进全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围绕“强投入、调结构、控能耗、保增长、防风险、促增效”的总体要求,按照“确保总量、结构优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发挥考核评价对工业投资工作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充分调动各市及有关部门工作积极性,合力推进工业有效投资。

二、考核评价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市政府。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投资绩效、工作措施和要素保障三部分,相关考核评价指标数据采

集方法:

1. 各市工业投资总量、工业投资增幅、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当年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以省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2. 各市当年实际新增工业用地指标数占省下达该市指标数比重,以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占比数为准;

3. 各市当年工业投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额,以省财政厅确认的增加额为准;

4. 其他工作措施等定性指标落实情况,以各市政府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价为准。

(三)考核方法。考核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投资绩效、工作措施和要素保障等考核评分指标,满分为100分。各市工业投资考核评价结果,由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三、考核评价程序

(一)总结自评。各市政府进行年度工业投资工作总结并自评,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于每年3月15日前报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工作联席会

议办公室。

(二)核查评估。由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各市上报的工作总结、自评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评估,确定各市考核评价得分。

(三)审核认定和公布。省工业投资考核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后,将各市考核评价得分及相关情况说明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各市工业投资考核评价表

考核指标类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资绩效	1	工业投资完成情况	22	1. 以各市当年完成工业投资总量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2. 以各市当年工业投资增幅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2	工业投资结构优化	44	1. 以各市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2. 以各市当年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3. 以各市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4. 以各市当年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工作措施	3	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成立本地区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重点工业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协调重大问题,得5分。
	4	工作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5	1. 工业投资目标逐级分解到县(市、区),得2分; 2. 开展工业投资完成情况考核,并按季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得3分。
	5	工业投资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	8	1. 出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文件,得2分; 2. 出台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文件,得2分; 3. 实施工业项目联席预审等项目准入审核制度,得2分; 4. 建立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储备和滚动更新机制,得2分。

要素保障	6	要素资源保障情况	16	1. 以各市当年实际新增工业用地指标数占省下达该市指标数比重进行排名,第1名得11分,每递减1个名次减1分; 2. 当年工业投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合计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委〔2007〕134号)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现实基础。“十一五”期间,我省人口发展形势总体稳定,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迈出了重要步伐,有效缓解了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压力,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十二五”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与方法不断创新,综合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惠民服务和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点难点治理有新突破,管理服务水平有新提升,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人民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满意度不断提高。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下,2010年末总人口为5446.5

万人。

人口素质稳步提高。各级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00年的7.44年提高到2010年的8.57年。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与2005年相比,2010年孕产妇死亡率由13.40/10万下降到7.44/10万,婴儿死亡率从7.30‰下降到6.06‰,平均预期寿命由75.8岁提高到77.3岁。

人口就业结构不断改善。五年累计实现城镇就业391万人,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193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例提高了3.8个百分点。

人口城市化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化水平由2005年的56.0%提高到2010年的61.6% (“六普”口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面临的形势。“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稳定低生育水平、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关键时期。全省经济、社会、人口结构加速调整,新的人口现象和人口问题不断出现,人口与发展的关系更为复杂,主要表现在:

人口数量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据预测,我省总人口仍将持续低速增长 20 余年,其中“十二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6‰ 以内,2015 年常住人口将达 5700 万左右。省外外来人口增长是全省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持续增加的人口总量增加了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

人口素质总体不高制约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全省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偏高,2010 年为 27.2‰(含梅毒)。受历史欠账、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人口科学文化素质不容乐观;创新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紧缺,不利于实现人口质量对数量的替代及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的转变,制约着转型升级以及核心竞争力提升。

人口结构矛盾制约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全省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所占比重将由 2010 年的 13.9% 提高到 2015 年的 17% 左右,届时将有约 1000 万的老年人口,社会养老负担日益沉重。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仍然庞大,2015 年将超过 4000 万人,其中较低素质劳动力相对过剩,给就业、经济结构转型及社会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出生性别比长期居高不下,影响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人口结构性矛盾日益尖锐,已逐渐上升为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人口空间分布不合理制约区域协调发展。“十二五”期间,我省城市化仍然处于加速时期,城市化水平年均提高约 0.9 个百分点,给城镇的资源环境承载及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带来巨大压力。省内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不协调,经济聚集区域没有吸纳相应规模的人口,生态环境保护地区人口密度仍然较高。同时,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出对新农村建设带来影响。

家庭功能弱化制约民生改善。家庭规模不断缩减,平均每户家庭人口从 2000 年的 2.99 人下降到 2010 年的 2.62 人;家庭结构多样化,空巢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单亲家庭比例升高;家庭成员居住离散,人口迅速流动产生大量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老人,家庭生产、养老等传统功能弱化,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下降。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逐步完善人口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为我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保障民生。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处理好人口与发展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解决人口问题的过程中,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注重均衡发展。强化人口的基础地位,注重把握人口各要素之间、人口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形成有利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

坚持与时俱进,注重改革创新。把握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不断推进人口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探索新形势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有效方法和新途径。

坚持政府主导,注重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人口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大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增强人口工作合力。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口工作。

(三)发展目标。人口总量适度增长。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十二五”期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总和生育率控制在 1.6,计划生育率在 90% 以上。到 2015 年末,人口总量控制在 5700 万人。

人口素质全面提高。出生缺陷发生率升高势头得到遏制,到“十二五”期末,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70% 以上,孕前优生检测率达到 70% 以上。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8‰ 以内,孕产妇死亡率稳定控制在 10/10 万以内。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6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9 年。平均预期寿命有所提高。

人口结构动态优化。出生性别比有所下降,

省政府文件

在“六普”基数上,每年下降前一年超出基点 107 部分 10% 以上。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计划生育家庭获得较好的养老保障。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人口分布趋于合理。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在集聚经济的同时集聚相应规模的人口,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经济地区和禁止开发区人口比重有所下降。城市集聚人口能力有较大提高,城市化率提高约 4 个百分点。列入国家试点地区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

人口管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口政策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比较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满意程度明显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和完善现行生育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更加注重利益引导,更加注重服务关怀,更加注重宣传倡导,突出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之以恒抓好以浙南地区为重点的稳定低生育水平工作。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着力创新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共管理、社会服务水平,解决影响和制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完善稳定低生育水平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利益导向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政府改善民生行动计划。推动制度创新,促进经济社会相关政策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机衔接,在就业、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等方面,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政策。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公益金制度,落实“生育关怀基金”,推动社会抚养费更多用于计划生育家庭,不断健全融“奖励、优惠、扶持、救助、保障”于一体、与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品

牌化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工程,以促进优质服务全覆盖为目标,进一步做强、做专、做优县级计划生育指导站。加强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技术服务工作,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进一步完善全省计划生育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能力建设,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殖健康新技术、新方法。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站的创建,打造群众信赖的计划生育服务品牌。结合中心镇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实施中心镇计划生育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进一步健全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为人口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二)提高人口素质和创新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深入实施优生“两免”(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测)政策,继续规范技术体系、健全制度建设、加强绩效考评,形成“政府主导、计生牵头、部门合作、规范运行、群众参与”的“两免”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开展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产后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康复等工作,加强儿童残疾预防,进一步推进出生缺陷二、三级干预,有效遏制出生缺陷发生率升高势头。全面推进“优生优育优教”促进工作。

提高人口健康素质。普及健康教育,倡导积极文明的生活方式,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继续结合“农民健康工程”和查环查孕,开展妇女病定期检查,继续做好性病、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加强辅助生育技术的应用研究,发挥人类精子库的作用。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生和传播。加强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

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以科技强省、教育强省和人才强省为目标,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人才资源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努力提高全民的科学素养。高水平普及基础教育,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全面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推进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加强特殊教育。

充分开发人力资源。提高劳动年龄人口的技能 and 整体素质。注重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加

快建立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结构。实施促进人才柔性引进和使用的政策,积极拓宽人才吸纳渠道,引进更多高素质的外来人口,促进我省人口素质结构的提升。

(三)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宣传倡导,提高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制订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政策。推进“关爱女孩行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女儿户的合法权益,在扶贫、就业服务、项目扶持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家庭女儿户予以倾斜。

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关注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深化妇女健康促进工程。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儿童、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解决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儿童救助等问题。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强化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的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和源头治理。建立出生信息共享制度,在现有妇幼卫生活产儿统计年报基础上,按年度分县别共享活产儿数据(数据、性别)信息。继续深化以重点县动态管理、以查孕查环工作为基础的再生育全过程服务以及打击“两非”行为、利益导向、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长效治理机制。实行部门联手,强化区域协作,建立重点地区的区域联动机制。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健康、保障、和谐”的人口老龄化战略。深入研究人口老龄化现象,客观分析其带来的经济社会影响;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法规。提高老年人口素质和技能,充分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改革现有老龄工作的运行体制和机制,强化政府在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中的主体作用和行政职能。

完善养老保障制度。加大对生活困难老人的救助力度,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积极推进社会保障老年人群全覆盖。切实增加养老保障收入,不断提高老年医疗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

地区在养老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积极探索为独生子女父母、无子女和失能高龄老人提供必要的老年护理补贴。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养老服务网络,着力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老年公共文化服务和安养环境体系,加快推动环境友好型老年社区的形成和发展。加强老年家庭保健工作,为老年家庭提供预防性、支持性的社会服务。制订系列优惠政策,稳定家庭养老功能。

(五)引导人口有序流动,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人口布局。制订、实施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人口政策,统筹协调好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的关系,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拓展就业和人口发展空间,优化人口的城乡分布和区域分布。推进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吸纳和集聚人口,加大对生态脆弱地区的人口调控力度,鼓励人口“内聚外迁”,促进人口与生态环境容量的和谐。制订相关政策措施,促使省外流入落户人口素质与当地经济转型、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坚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提升都市区和城市群功能,做强省域中心城市,提高县城集聚能力,培育中心镇和小城市,增强城镇人口集聚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实行适度宽松的户口迁移政策,逐步取消户口性质划分,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

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完善落实“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流动人口管理模式。开展流动人口迁移理论和政策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依法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逐步消除阻碍人口流动的制度和政策障碍,帮助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生活。扎实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工作,探索建立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机制。

(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

省政府文件

定。健全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完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稳定家庭功能,在优生优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生殖健康、家庭致富以及养老保障等方面,加快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留守人口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受灾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研究出台有利于促进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勤劳致富的扶持政策。完善生育关怀制度,将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按等级进行扶助。

提高家庭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逐步建立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加强家庭信息采集和管理,为家庭发展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提供依据。探索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初级家庭保健、新婚和计划怀孕家庭的家庭计划指导、怀孕妇女及其家庭的跟踪联系、儿童早期发展、青少年及其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更年期家庭成员与计划生育老人的心理咨询、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关怀服务等。

保障残疾人家庭权益。全面关心和尊重残疾人,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康复服务、安全的住房和义务教育,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切实做好残疾人家庭的残疾预防和医疗康复工作。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助残服务。

推进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建设。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等为载体,广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树立生育文明理念,倡导计划生育、优生优育优教、社会性别平等、生殖健康观念,倡导积极健康、负责任的婚育行为和低碳家庭生活方式,大力弘扬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的社会风尚。

四、重点工程

(一)均等化服务管理工程。落实全省流动人口“一盘棋”工作职责,形成政府统筹、公安登记、计生服务、部门协作的综合管理体制。坚持“公平对待、服务至上、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融入流动人口社会管理新格局,纳入政府流动人口工作考核体系。为流动育龄妇女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技

术服务。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地区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援助服务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信息服务。

(二)全员化信息系统工程。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相衔接,实施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以建设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平台为重点,推进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应用系统建设,满足人口管理与计划生育服务的基础信息需求,实现业务系统标准化、一体化;以人口地理空间系统建设为重点,推进人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设,基本实现人口数据分析、汇总,为人口决策、监测、管控和社会管理服务提供信息支撑;以人口基础信息交换为重点,推进人口管理信息交换系统建设,实现与国家、部门人口信息统一交换;以12356服务平台为主体,推进人口计生为民咨询服务系统建设,实时提供更加快速的政策法规、生殖健康、三优服务等咨询、服务,建立青少年应急援助和人口计生法律援助等通道。

(三)特定化奖扶惠民工程。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公益金制度,进一步健全融“奖励、优惠、扶持、救助、保障”于一体、与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建立奖励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让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现无子女或现存1个子女且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夫妇得到政府的奖励扶助;让子女伤残死亡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政府的特别扶助。建立计划生育并发症对象的特别扶助制度,对经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对象按等级进行特别扶助。

(四)品牌化服务体系工程。以促进优质服务全覆盖为目标,打造群众信赖的计划生育服务品牌。到2012年底,县级站标准化一期建设全面完成。在一期建设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启动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的标准化二期建设,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规范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使之成为计划生育服务的优质资源。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站的创建,到2015年底,力争80%以上的县成为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70%以上的县达到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标

准。因地制宜实施中心镇计划生育服务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心镇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骨干作用。建立计划生育学科重点建设基地和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技术服务中心,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能力建设,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殖健康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以新婚、怀孕、0—3岁婴幼儿抚养人为对象的“三优”指导中心,实行规范创建理念,规范形象标识,规范场地设施,规范课程设置,规范人员培训的“五规范”,使之成为新时期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的综合平台。

(五)制度化“固本强基”工程。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和整体部署,督促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履行人口计生工作的法定职能,落实村支书、村主任是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乡镇计划生育专干和村服务员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基础薄弱地区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人员、职责和报酬“三落实”,争取到“十二五”期末,村服务员工资报酬不低于村级主要负责人报酬的70%。建立省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基地。加快基层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步伐,实施“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以生殖健康咨询师培训为重点的各类职业教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基层人员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充分发挥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作用,深入开展基层群众自治“双千示范”活动,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对薄弱地区的监督和指导,对严重弄虚作假的地方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坚持“实数计生”,开展“人口计生阳光统计行动”,提高统计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人口工作的领导。各地要把人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国策意识,强化“抓人口就是抓发展、保民生,抓人口就是保稳定、促和谐”的理念,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社会管理同步部署推进、同步检查落实。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生育秩序混乱、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现象的,坚决予以“一票否决”,严格追究领导责任。

(二)健全人口综合决策机制。不断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新社会管理、配置公共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互动关系的重大课题研究,为科学发展提供扎实的决策依据。完善适应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部门间横向协作配套、纵向垂直负责的体系,切实解决好政策完善、执法协调、管理服务、人口信息共享等问题,共同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权威。

(三)建立人口均衡发展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和人口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整合宏观人口信息资源,为政府宏观决策、加强人口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信息支撑。按照优势互补、有效衔接、信息共享的原则,打破部门界限,规范人口统计口径,建立完善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和人口统计信息协商制度。科学预测人口发展趋势,及时发布人口总量、结构、分布预测和安全预警信息,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加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四)建立人力和财力保障机制。高度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的稳定。加强人口工作队伍职业化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和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总结推广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县管、乡聘、村用”管理模式,确保人员、职责、报酬有机统一、有效落实。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在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各级财政每年安排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同级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切实保障法定和政策性奖励扶助、公共服务所需经费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必要投入。

(五)加强规划的实施和监管。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人口发展规划。以本规划为依据,制订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政策与重大工程实施政务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

督。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财产抵押贷款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金融机构确保信贷资金安全的一种重要方式。当前,由于我省各地房地产抵押登记的部门不尽统一、登记管理工作不尽规范,这既给市场主体抵押融资造成了不便和安全隐患,也带来诸多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自愿评估的原则

登记部门及其他部门不得强行要求企业或金融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凡抵押双方当事人对抵押物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的,其抵押物可以不予评估;双方当事人意见不一致、并有一方或双方要求对抵押物进行评估的,双方可协调确定一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登记部门对有资质评估机构的有效评估报告,一律予以认可,不得指定评估机构或要求重新评估。

当抵押合同无法履行或发生纠纷需要对抵押物进行处置时,有关部门对有效的登记和评估都要予以认可,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拍卖等手续,不得以不在本部门登记为由设置障碍。

二、合理确定抵押物登记的有效期限

根据《担保法》抵押权与债权同时存在的规定,抵押物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随贷款主合同的期限,在此期间不再重新办理登记和评估手续;抵

押合同随相应的贷款合同执行完毕而自行终止。

三、明确一个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各市、县(市)政府应当于2012年12月底前在建设(房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中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部门,并在当地公布,同时报省建设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对各市、县(市)政府的规定,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不得干涉。除此之外,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林木、车辆(船舶、航空器)、企业设备和其他动产等抵押物的登记,继续由《担保法》已明确规定的登记部门登记。

各市、县(市)政府确定办理房地产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后,原涉及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其他部门不再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但此前已经按有关规定办理的登记继续有效,原登记部门仍应加强管理,直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四、改进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登记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提供服务,健全制度,简化手续。一是实行承诺制。凡手续齐备,登记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登记。在办理登记过程中,登记部门要加强对抵押物权属关系及抵押合同的审查,确保抵押行为的合法、有效,以保护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的利益。债权人在债务人全面履行债务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注销登记前,抵押仍然有效,登记部门不得为抵押人重新办理登记。二是实行公示制度。登记部

门要提高办事透明度,公开办事制度和登记办法、登记程序,并通过一定的渠道公开登记结果。

五、加强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抵押登记工作

各地建设(房管)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负责抵押登记的部门在办理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办理登记情况通报给建设(房管)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房管)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为抵押人办理房地产交易、过户等手续。要加快计算机应用和网络建设步伐,及时互通情况,提高信

息资源共享程度,努力避免抵押登记、权属登记之间出现漏洞。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因部门相互扯皮造成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严格规范评估机构的行为,对评估机构和人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科学有序发展我省土地有形市场,完善土地市场管理制度,规范土地市场交易行为,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和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建立健全惩防体系的工作部署,按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以“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市场准入、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监督管理”为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强化信息服务、完善交易规则、健全监管体系,努力构筑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环境,全面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

1. 规范土地市场交易平台设置。按照主体合法、程序合法、管办分离的原则,将土地公开出让的事务性工作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5号令)等有关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负责。2012年底,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工业用地和其他类型土地出让必须统一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实施,除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和宁波市鄞州区外,其他原来由区级平台实施土地交易事务的一律整合到设区市级平台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处理土地交易平台整合过程中涉及的体制机制问题,按时完成土地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2. 逐步推广工业用地网上挂牌交易。总结推广杭州市区工业用地网上挂牌出让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扩大工业用地网上挂牌出让试点。2012年9月底前,杭州市应全面推行工业用地网上挂牌交易试点工作,建立市县两级联网的工业用地网上挂牌系统。待条件成熟后,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逐步实现工业用地网上公告、网上报名、网上交易。

3. 加快构建土地出让在线监管平台。加强对土地出让方案、公告内容、地价、竞买人资格、出让程序和实施情况的全面监管,逐步实现土地出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公告网上在线审查系统、网上挂牌系统与批后监管系统的信息资源整合,加快构建包括土地交易、合同签订以及履约情况的全程在线监督平台。

(二)规范土地市场交易规则。

1. 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与实施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正确处理好土地出让过程中主体和程序的合法性问题。各级监察机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共同加强对土地有形市场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进入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和不按规范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

2. 健全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交易规则,严格规范土地出让相关程序。各地要加强土地交易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标底保密、财务管理、服务承诺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加强对用地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保密。土地出让活动应当由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招拍挂主持人资格的人员主持。

3. 强化地价评估管理。严格执行地价评估与评估结果备案制度,进一步培育竞争有序的地价评估市场,逐步通过综合招标等形式全面开放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出让价评估。积极培育和规范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土地估价中介机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管理,遏制土地估价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土地评估执业情况检查力度,对违规执业、不诚信执业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机构应列入“黑名单”范围,建立土地估价行业“黑名单”公示制度。

(三)强化土地市场信息发布。

1. 完善土地出让计划公示制度。严格出让计划管理,强化土地出让计划的针对性和严肃性,土地出让计划调整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各地要在向社会公布土地出让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具体地块出让的时序和方式,进一步细化拟出让地块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定期向社会发布土地出让信息。

2. 推行土地出让预申请制度。推行工业用地

和经营性用地预申请制度,进一步优化土地出让流程,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各地在发布土地出让信息的同时,应明确意向用地者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公开接受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列入出让计划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并提出符合规定的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3. 及时准确公开土地市场信息。根据依法公开、注重实效、保密例外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土地出让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土地出让公告发布和结果公示,实现土地出让计划、过程、结果全程信息公开。同时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全省土地市场交易信息和地价指数,实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市场交易地价等信息的公开查询,为社会监督提供顺畅有效的信息资源。

(四)严格土地交易监督管理。

1. 完善集体决策机制。各地要建立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土地出让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地出让方案、公告内容、出让文件、底价确定、公告调整等应实行集体研究决策。

2. 严格出让公告审查。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出让公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国土资源厅要进一步强化土地市场交易监管,完善土地出让公告审查制度,市县拟出让土地必须通过网上在线审查后,才能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中国土地市场网、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等信息。发现违规出让公告的,应责令所在市县撤销公告,重新调整出让方案。

3. 严格出让合同管理。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出让价款缴纳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出让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土地面积、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交地条件、交地时间及方式、价款缴纳时间及方式、开竣工时间、代(配)建设情况、违约责任处理等。上述条款约定不完备的,不得签订出让合同;违规签订合同的,必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抓好协调。加强土地市场建

是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和监管的各项政策措施,将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成为政务公开、优质服务和廉洁自律的示范窗口。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土地市场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

(二)强化监督,确保实效。省国土资源厅要

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土地有形市场建设情况、土地有形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土地市场交易信息发布与公开落实情况等。对工作基础薄弱、措施落实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要求,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需要,把城镇住房保障作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

(二)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20%,基本实现人均可支配收入60%以下(2011年标准)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基本满足人均可支配收入80%以下(2011年标准)城镇住房困难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需要,基本满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需要,基本完成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和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逐步实现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的相互衔接和融合,力

争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合理制订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困难群众需求迫切的项目,突出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城镇住房保障责任,不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与此同时,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建设运营,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促进城镇住房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基本,完善功能。按照“小户型、齐功能”的要求,坚持从国情、省情出发,以满足基本居住需要为原则,严格控制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充分考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优化规划布局 and 户型设计,完善基本居住功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方便群众生活。

——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加强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坚持分配过程公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一)明确城镇住房保障的内涵。城镇住房保障具体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和国有工矿(含煤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等政策支持性住房。其中,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可通过拆迁安置、非成套房改造、房屋修缮、市政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等方式实施。市、县(市、区)政府向各类人才等特殊群体优惠供应、具有产权的专门用房不属于城镇住房保障范畴,也不得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计划。

(二)完善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将现有廉租住房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准入、退出和租金标准仍按现有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执行。廉租住房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体系统一管理后,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便于管理,市、县(市、区)政府可安排相应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专门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但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不退出所居住房,直接按规定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手续并相应提高租金标准。

(三)加快其他住房保障方式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已经全部满足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以下(2011年标准)住房困难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需要的市、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不再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范围,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线未达到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以下(2011年标准)但已满足当地政府规定的收入准入标准线住房困难家庭购买需要的市、县(市、区),经征求意见、听证等民主决策程序达成一致的,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不再继续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范围,改由公共租赁住房实施保障。已经实施限价商品住房制度的市、县(市、区),可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取消限价商品住房制度,改由公共租赁住房实施保障。

三、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地要把公共租赁住房作为实施城镇住房保障的主要形式。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占主导地位。特别是房价较高的城市,要切实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要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鼓励市场租赁房源充裕、空置房源较多的城市,探索采取政府“租赁收储、统一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有效供应。积极推行在普通商品住房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做法,今后新出让的拟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原则上要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配建方式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各地要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开发区及产业园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应根据保障对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最大不得超过60平方米,其中高层、小高层可按不超过70平方米控制。用于新就业职工保障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以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成本、不同收入层次保障对象支付能力、不同地段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采取差别化的租金政策,满足不同收入层次保障对象租赁需要。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按一定比例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资金平衡。

(二)因地制宜适度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尚未满足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80% 以下(或当地政府确定的收入准入标准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购买需要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适度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逐步满足符合条件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需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采取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租售结合、先租后买”、公积金贴息等方式,帮助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解决住房困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其中高层、小高层建筑面积可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

(三)积极推进其他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和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相关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

四、进一步落实各项要素保障

(一)确保用地供应。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并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指标实行单列,做到“应保尽保”。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时,要将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用地计划一并列入。要提前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储备土地和转而未供土地应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提前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房屋拆迁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时供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开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要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管理,严格控制住房套型面积标准。套型建筑面积标准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只租不售的要求及违约责任条款要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对违反约定的,要依法追究违约责任。严禁以保障性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对已供应的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得提高建

设标准、增加套型面积,不得违规转让土地使用权。各地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用地的,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处理。

(二)加大财政投入。市、县(市、区)政府要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来源,根据土地出让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资金筹措情况和建设需要,安排财政预算资金。要切实将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以上或土地出让收入总额的 2% 以上安排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和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土地出让收益率在 20% 以内的市、县(市、区),要按照土地出让收入总额的 2% 以上作为计提口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和欠发达地区提高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比例。完不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城市,一律不得兴建和购置政府办公用房。

(三)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要优先满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融资需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也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四)加强信贷支持。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按照商业原则直接发放贷款。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规定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偿付能力不足的,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还款;也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条件且经总行评估认可、自身能够确保偿还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的设区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但同一个城市只能有一家融资平台公司承贷公共租赁住房贷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利率下浮时其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形式发放贷款。积极争取扩大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范围,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对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和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项目,要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旧住宅区(危房、城中村)改造及国有工矿、农场、林场危房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性服务收费减半收取,暂停收取保障性住房交易手续费。

五、进一步提高规划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

(一)优化规划布局和户型设计。各地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合理安排布局。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交、医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等配套建设。要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全面推广采用节水型器具和太阳能光热系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要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坚持户型小、功能齐、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租赁性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二)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项目法人对住

房建设质量负永久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实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凡是2011年7月1日后竣工的保障性和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建筑物明显位置上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铭牌,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市、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每一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都做到指定专人负责,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要全面实行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户代表质量监督制度和住宅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三)积极开展创优夺杯活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户型设计、工程质量安全、物业管理等评优活动,出台相关鼓励政策,调动相关企业、个人积极性,不断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整体水平。

六、进一步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一)规范准入审核。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成员农村批地建房情况;民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负责核定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委托审核机关对其家庭收入包括金融资产在内的各类财产状况进行核定的授权书。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

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二)严格租售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市、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具体轮候期限由市、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确保当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载明租金、租期、使用要求和双方责任权利。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并按照政府回购、适当兼顾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限价商品住房的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制订。

(三)加强日常管理。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对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出售、出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保障性住房的使用人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保障性住房小区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其中,廉租住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的,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承担。

(四)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申报、腾退;逾期未腾退期间,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对一经查实、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县(市、区)政府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前期准备、建设资金落实、土地供应、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要根据住房保障工作实际需要,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努力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廉洁工程、平安工程、放心工程。

(二)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是“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按期完成。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完善本地区城镇住房保障规划,逐年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具体落实到相应的地块和项目。要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等信息。

(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地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年度考核。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关于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 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制定的《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

省科技厅 省统计局

为扎实开展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2〕17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1. 导向牵引。反映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的内涵要求和基本特征,体现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思路和工作部署,体现引导性。

2. 重点覆盖。既要尽可能覆盖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的各个方面,又要突出重点,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指标,避免指标的交叉重复。

3. 真实可行。坚持数据可获得性、可比性和可考核性,尽量选用直接来自于统计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数据,统一数据口径和计算方法,规范数据报送制度。

4. 动态监控。既要保持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的连续性、稳定性,又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适当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评价方法

1. 数据来源。现行统计报表中可以获取的数据,由省统计局负责整理加工;一些现行部门报表制度中有的数据,由该部门负责提供;现行报表制度难以获取的数据,按照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组织专门调查。省统计局负责最终数据的审核、汇

总及评估。

2. 评分方法。评价指标由定量指标构成,分规模指标和水平指标,并按指标的重要性确定权重,通过综合加权法计算评价值。为避免测评中出现指标的大幅波动,统一用当年、前一年、前两年的平均值作为评价年数值进行无量纲化计算。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对象的不同,评价指标分别按设区市与县(市、区)两种类型设置。

1. 设区市评价指标。从创新投入、企业创新、结构优化、创新产出四个方面,监测、评价各设区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情况,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49个。

2. 县(市、区)评价指标。旨在监测、评价创新型县(市、区)建设进展情况,由设区市评价指标体系简化而成: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5个、县(市)三级指标35个、区三级指标33个。

3. 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科技厅、省统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可对具体指标、权重及标准分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1. 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

附件 1

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

1. 设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规模指标	单位	权重	水平指标		
创新投入 (250分)	1. 全社会 R&D 人员投入	全社会 R&D 人员数	人年	0.4	万人拥有 R&D 人员	0.6	65
	2.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4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6	75
	3. 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	万元	0.4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	0.6	60
	4. 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亿元	0.4	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0.6	50
	5. 企业 R&D 经费支出	企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4	企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	60
企业创新 (250分)	6. 企业研发税收减免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	亿元	0.4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占企业 R&D 经费支出比重	0.6	40
	7.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	家	0.4	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0.6	25
	8.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0.4	高新技术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0.6	35
	9. 创新型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	家	0.4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0.6	30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0.4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0.6	30
结构优化 (280分)	11. 科技企业孵化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	家	0.4	平均每家孵化器在孵企业数	0.3	30
					平均每家孵化器孵化面积	0.3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0.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6	45
	13.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0.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0.6	40
	14.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0.4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0.6	35
15. 高技术产品出口	高技术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0.4	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	0.6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创新产出 (220分)	高新园区(开发区)发展	高新园区(开发区)营业收入	亿元	0.4	高新园区(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强度	亿元/平方公里	0.6	20	
	16. 高新园区(开发区)发展	高新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0.4	高新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	%	0.6	25	
		17. 产业科技进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1	25
	18. 环境质量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	1	2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	15
	19.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0.4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万人	0.6	65	
			商标创建水平			商标创建水平	-	0.3	
	20. 品牌创建水平	企业名牌创建水平	商号创建水平			商号创建水平	-	0.2	30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或参与制修订指数			企业名牌创建水平	%	0.5	
	21. 标准制修订	新产品价值	亿元	0.4	新产品产价值率	%	0.6	40	
	22. 新产品开发	技术市场成交额	万元	0.4	百万人技术市场成交额	万元/百万人	0.6	40	
	23. 技术市场交易								

2. 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规模指标	单位	权重				
创新投入 (250分)	1. 全社会 R&D 人员投入	全社会 R&D 人员数	人年	0.4	万人拥有 R&D 人员	人年/万人	0.6	85
	2.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4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	90
	3. 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	万元	0.4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	%	0.6	7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企业创新 (250分)	4. 企业 R&D 经费支出	企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4	企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6	80	
	5. 企业研发税收减免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	亿元	0.4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占企业 R&D 经费支出比重	%	0.6	50	
	6.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	家	0.4	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	0.6	25	
	7.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0.4	高新技术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	0.6	35	
	8. 创新型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	家	0.4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	0.6	30	
	9.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0.4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	0.6	30	
	结构优化 (280分)	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0.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	4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0.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0.6	35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0.4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	0.6	55
县、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0.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	4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0.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0.6	40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0.4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	0.6	25	
10. 产业结构调整	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家 (只)	0.4	农业劳动生产率	元	0.6	25		
11. 产业科技进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1	50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	1	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	30		
12.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综合评价				-	1	30		
创新产出 (220分)	13. 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指数	件	0.4	万人专利授权指数	件/万人	0.6	100	
	14. 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产值	亿元	0.4	新产品产值率	%	0.6	55	
	15. 标准制修订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或参与制修订指数	-	1	65	

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

1. 全社会 R&D 人员投入。以全社会 R&D 人员数和万人拥有 R&D 人员来反映各地区研究开发的人力投入强度和能

万人拥有 R&D 人员 = 全社会 R&D 人员数 ÷ 年平均常住人口(万人)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R&D 经费是国际通用的反映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以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和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来反映地区研究开发的投入强度和能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 地区生产总值 × 100%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3. 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科技投入是推进区域科技进步的基础条件和重要保障,以本级财政科技拨款、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来反映地方政府对科技活动的支持力度。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为决算支出,口径按照《浙江省科技进步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用途对应的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归集。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重 =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 ÷ 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 × 100%

数据来源:省财政厅、宁波市财政局、省科技厅

4. 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选取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和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来反映各地政府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力度。

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 年末户籍人口数

数据来源:省财政厅、宁波市财政局、省教育厅

5. 企业 R&D 经费支出。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也是科技投入的主体,以企业 R&D 经费支

出和企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反映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企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企业 R&D 经费支出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 100%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6. 企业研发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措施,以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占企业 R&D 经费支出比重来反映企业研发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省、宁波市国税局,省、宁波市地税局

7.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是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也是衡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以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来反映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情况,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 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 ÷ 企业总数 × 100%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8.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是按国家标准认定的企业,以高新技术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数比重反映高新技术企业整体创新实力,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 高新技术企业数 ÷ 企业总数 × 100%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9. 创新型企业发展。创新型企业是在技术创新中处于领先地位,以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来反映创新型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 ÷ 企业总数 × 100%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的生力军,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来反映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水平,指标统计范围为全部工业企业。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相当于企业总数比重 =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企业总数 × 100%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11. 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以科技企业孵化器数、平均每家孵化器在孵企业数和平均每家孵化器孵化面积来反映当地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的水平与能力,指标统计范围为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平均每家孵化器在孵企业数 =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 ÷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

平均每家孵化器孵化面积 = 孵化器孵化面积 ÷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海洋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物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以及核电关联产业等九大产业。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地区生产总值 × 100%

数据来源: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13.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是反映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指标,选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两个指标反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100%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14.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发展以创新为基础的高技术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途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指标范围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明确的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等八个领域。选取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和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来反映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100%

数据来源: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统计局

15.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出口商品结构是反映地区产业结构的一个侧面,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数量与比重情况反映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程度与高新技术产品国际竞争力水平,以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来反映当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情况。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 =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 出口总额 × 100%

数据来源:杭州海关

16. 高新园区(开发区)发展。提升高新园区(开发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是转型升级的重要科技支撑,选取高新园区(开发区)营业总收入、高新园区(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强度、高新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高新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总收入比重来反映高新园区(开发区)规模经济的总体发展状态、土地的使用效率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在高新园区(开发区)经济规模中的比重情况,指标统计范围为省级及以上高新园区(开发区)。

高新园区(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强度 = 高新园区(开发区)营业总收入 ÷ 高新园区(开发区)建设用地面积

高新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占园区营业总收入比重 = 高新园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 高新园区(开发区)营业总收入 × 100%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

17. 产业科技进步。科技创新的作用体现为对集约型经济发展方式的促进,而集约型经济发展方式具体体现为人、财、物的节约和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反映各地综合能源消耗下降水平,以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反映减排工作水平,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反映当地的经济水平与劳动生产率水平。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地区生产总值 ÷ 年平均常住人口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省环保厅

18. 环境质量改善。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是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经济与环境之间平衡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创新型城市建设成效的重要体现。以环境质量综合评分来综合反映地区环境的质量水平,包括水环境、声环境、空气质量等方面。主要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指地表水省控断面和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Ⅲ类水质标准的断面个数占监测断面总数的比例;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是指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水量占总取水量的比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Ⅰ级或Ⅱ级天数(或周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或周数)的比例;区域环境噪声,用等效声级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指城市建成区内经认证的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的等效声级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省环保厅

19. 专利授权。专利是通用的衡量创新成果的重要指标,特别是发明专利,反映了企业掌握核心技术的能力,设区市以发明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来反映专利成果状况;县(市、区)选用专利授权指数、万人专利授权指数。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 发明专利授权量 ÷ 年平均常住人口(万人)

万人专利授权指数 = 专利授权指数 ÷ 年平均常住人口(万人)

专利授权指数 = 发明专利授权量 × 10 + 实用

新型专利授权量 × 2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

20. 品牌创建水平。品牌建设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名牌商标创建是品牌建设的核心,是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自主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选取商标创建水平、商号创建水平、企业名牌创建水平来反映品牌创建状况。

商标创建水平 = (中国驰名商标 + 省著名商标 × 1/10 + 注册商标 × 1/1000) ÷ 注册企业数(万家)

商号创建水平 = 省知名商号个数 ÷ 注册企业数(万家)

企业名牌创建水平 = 浙江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个数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 100%

数据来源: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1. 标准制修订。标准制修订情况反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掌握行业“话语权”的能力情况,选取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或参与制修订指数来反映开展标准制修订的能力与水平。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参与)制修订数量 = 当年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 ÷ 当年颁布的国家标准总数 × 1000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或参与制修订指数 =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制修订数量 × 3 +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参与制修订数量

数据来源:省质监局

22. 新产品开发。新产品是衡量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用指标,以新产品产值和新产品产值率来反映新产品开发的速度与水平,指标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为企业级及以上新产品。

新产品产值率 = 新产品产值 ÷ 工业总产值 × 100%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23. 技术市场交易。技术成果交易合同的数量,是技术创新成果产出数量与水平的市场化反映,以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和百万人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来反映技术市场交易情况。

百万人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 =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 ÷ 年平均常住人口(百万人)

数据来源:省科技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首批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项目指导组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智慧城市
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
〔2012〕41号),决定成立首批智慧城市建设示范
试点项目指导组。现将指导组名单及相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指导组人员名单

(一)杭州“智慧安监”指导组。

组 长:徐 林(省安监局局长)
副组长:王旭昉(省安监局总工程师)
张新建(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
委员会专家)

成 员: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郑兴军(省公安厅副厅长)
郑黎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赵孟进(省质监局副局长)
张 奕(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二)杭州“智慧城管”指导组。

组 长: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张新建(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
委员会专家)

成 员: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丁康生(省科技厅副厅长)
黎伟挺(省公安厅副厅长级)
陈 茜(省环保厅总工程师)
杨 烨(省质监局副局长)
鲍伟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三)宁波“智慧物流”指导组。

组 长:郑黎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赵 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成 员:邓国强(省经信委副主任)
周日星(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 烨(省质监局副局长)

鲍伟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孙路明(杭州海关副关长)
刘玉升(宁波海关副关长)
俞一江(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孙 谦(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
委员会专家)

(四)宁波“智慧健康”指导组。

组 长:杨 敬(省卫生厅厅长)
副组长:张 平(省卫生厅副厅长)
马伟杭(省卫生厅副厅长)
郑杰民(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
委员会专家)

成 员:袁中伟(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万亚伟(省民政厅副厅长)
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杨 烨(省质监局副局长)

(五)嘉兴“智慧电网”指导组。

组 长:李卫东(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杨 勇(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何中伟(省发改委副主任)
蔡 刚(省经信委副主任)
杨 烨(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海涛(省能源局副局长)
鲍伟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孙玮恒(省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六)嘉兴“智慧交通”指导组。

组 长:郑黎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郑兴军(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 群(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张新建(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
委员会专家)

成 员: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
杨 烨(省质监局副局长)
鲍伟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孙 谦(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七)绍兴“智慧安居”指导组。

组 长:张景华(省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黎伟挺(省公安厅副厅长级)

成 员:朱益军(省综治办副主任)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王旭昉(省安监局总工程师)

杨 焯(省质监局副局长)

鲍伟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八)台州“智慧水务”指导组。

组 长:陈 川(省水利厅厅长)

副组长:虞洁夫(省水利厅副厅长)

薛安克(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张新建(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成 员:陈 茜(省环保厅总工程师)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杨 焯(省质监局副局长)

(九)丽水“智慧政务”指导组。

组 长:陈广胜(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黎伟挺(省公安厅副厅长级)

黄笑苹(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 焯(省质监局副局长)

各指导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组长单位。各指导组可根据项目实施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省级相关部门、通信运营商等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

“智慧高速”指导组按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信办发〔2012〕4号文执行。“智慧能源监测”、千岛湖“智慧港航”、电动汽车动力“智慧服务”示范试点项目由省级有关单位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实施,不再成立指导组。

二、指导组工作职责

指导组在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和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工作,具体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

设示范试点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承担试点项目工作推进方案的编制和示范项目业务建设方案编制、指导、组织评审工作;

(三)负责试点项目实施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四)参与协调整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省级有关单位支持的事项;

(五)会同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

(六)帮助牵线搭桥,引进央企、全国知名民企等合作伙伴参与试点工作;

(七)参与试点成果的总结、评估、宣传、推广等工作;

(八)承担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指导服务能力。参加指导组的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了解、掌握和借鉴国内外智慧城市建设的不同模式,结合我省智慧城市建设课题研究,按照创出全国一流水平的目标要求,边研究探索边实践完善,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务实推进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二)建立经常性的指导服务机制。各指导组要深入试点城市,全面摸清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架构、市场开发、政策保障、合作主体、信息化和产业基础等情况,动态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要与试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建立专人蹲点指导服务机制。各指导组要安排精干力量到试点城市蹲点,进行实地指导。在当前正在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阶段,各指导组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2—3个月的时间,实地参与指导编制工作。

(三)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各指导组要按照省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3+X”试点指导推进模式,会同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做好向国家对口业务主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争取把我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列为国家级示范试点项目,形成国家部委分管领导牵头、明确专门司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的试点指导联系机制,在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标准建设、项目

安排、政策倾斜等方面给予切实有力的支持。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各指导组要加强对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进度。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扩大试点项目的社会影响。对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省级有关部门“系统协同”支持的事项,各指

导组具体负责沟通协调;对省级层面仍不能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向国家相关部门汇报反映,争取支持解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省中小企业局 省金融办 浙江银监局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精神,促进我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服务方向,明确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两创”总战略,坚持积极扶持和有效监管相结合,适度审慎和鼓励创新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不断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能力。

(二)总体目标。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分级审核、属地管理、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政策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担保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逐步形成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运行规范、模式多元、风险可控的融资性担保服务体系。

二、创新服务机制,促进行业发展

(三)坚持融资性担保核心主业。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不断提高承保能力。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形成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

(四)稳妥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机构经监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和履约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优化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结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增加资本金、实施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规模,提升实力。逐步优化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股权结构,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提高法人股份占全部股份的比例。

(六)提升融资性担保行业人员素质。建立培训和考核机制,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逐步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七)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区域性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促进业务交流、开展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共享、提升行业形象等方面的作用,面向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推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

(八)建立扶优汰劣的有序发展机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应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融资性担保机构合规性、监管力量配备、政策扶持力度等相适应。各地要重点扶持主业突出、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积极培育融资性担保行业龙头;逐步淘汰实力弱、业绩差、风险高、不规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九)不断完善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各地要因地制宜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方式,提升和改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服务能力。

鼓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服务本地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完善考核制度,提高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积极性。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及时向工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申报营业税减免资格,并为已获得减免资格的担保机构做好减免服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研究出台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能力。

(十)推进中小企业再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在增信、分险、促进银担合作等方面的再担保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立财政出资的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加快构建覆盖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建立和完善风险分担与转移机制。

(十一)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各级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在责任明晰的前提下,积极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长期、稳定、深入的业务合作,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双方根据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运作规范、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支持力度,在风险定价原则基础上,积极落实利率优惠政策。

(十二)加快融资性担保征信体系建设。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征信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提高业务管理水平,探索推动具备一定资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接入征信系统,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使用征信信息,促进信息交流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

(十三)落实融资性担保抵(质)押制度。相关登记部门要认真落实抵(质)押制度,进一步完善余值抵押制度;创新登记办法,提供便捷服务。加快研究建立融资担保抵(质)押登记公示和查询平台,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支持,维护融资性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十四)实行融资性担保行业统一标识。全

省融资性担保机构都要在营业场所悬挂由省级监管部门监制的行业统一标识标牌,便于社会公众辨识和监督。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融资性担保行业声誉。

四、健全工作机制,实施有效监管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加快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和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从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监管部门有效履行职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六)推动做大做强。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为实缴货币资本,下同),欠发达地区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5000万元;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应当在2亿元以上。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发起人应当是信誉良好、管理规范、实力雄厚、无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法人机构。

(十七)维护发展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各类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登记事项,并在职能范围内督促非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经营。未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仅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司,名称中的行业属性应核定为“非融资性担保”,经营范围应核定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或“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等,同时加注“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十八)加强日常监管。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监管系统,加强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信息统计和运行监测,将统计工作、财务报表报送工作和政策扶持有机结合,在同等条件下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优先享受各类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台账检查、银行对账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建立和完善约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与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

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在有一定发行量和影响力的报刊上公告。要通过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年度报告等方式,排查融资性担保机构存在的问题,责令其及时整改。

(十九)推进信用评级。各地要加强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工作,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中介信用评估机构的信用评级。充分发挥评级机构作为第三方资信评估的监督作用,将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考评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有效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对影响信用等级的问题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依法予以退出。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效信用等级,确定授信和担保放大倍数。

(二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其资金流的动态监测,严厉打击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和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设立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对举报事项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严重违规的,要严肃查处并收缴经营许可证;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十一)建立行业退出机制。对不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嫌非法集资和高利放贷的机构要依法严格查处,坚决清退出融资性担保行业。要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年限,设定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考核指标,对达不到要求的机构要进行培训、整顿和重组,提高其管理和业务能力;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退出。监管部门要制订相应的退出程序,帮助担保机构转让处理融资性担保在保业务,不影响在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十二)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各地应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订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并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中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7月15日至10月25日,省政府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毛光烈(省政府副省长)

王建满(省政府副省长)

郑继伟(省政府副省长)

成员:杨敬(省卫生厅厅长)

马林云(省政府副秘书长)

朱志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益军(省综治办副主任)

黄勇(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素娥(省经信委副主任)

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谢双成(省监察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方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唐中祥(省农业厅副厅长)

吴鸿(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日星(省商务厅副厅长)

徐润龙(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

纪圣麟(省质监局副局长)

俞永跃(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李立民(省粮食局副局长)

杨必明(省法制办副主任)

王继蓬(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宓晓平(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晓刚(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食安办。杨敬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志泉、徐润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浙委办〔2012〕27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增强长远发展后劲的重要举措,突出投资增速、投资结构优化、投资后劲相统一的考评导向,建立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的有效投资考评机制,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考核范围、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范围。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考核内容。包括投资增速、投资增量贡献、投资结构优化等。

(三)考核方法。考核采用量化评分办法,设置三类指标。

1. 投资增速。分年度投资增速计划指标、力争指标。各设区市的投资增速目标以浙委办〔2012〕27号文件确定值为准。各县(市、区)投资增速计划指标、力争指标由所在市政府确定,并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确认。

2. 投资增量贡献。包括各市、县(市、区)投资增量占全省比重、新开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占本级投资比重、实物投资(剔除土地购置费)占本级投资比重等三个指标。

3. 投资结构优化。包括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等三个指标。

(四)计分办法。各市、县(市、区)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得分 = 年度投资增速目标完成情况(40%) + 投资增量贡献(20%) + 投资结构优化(40%)。

投资增速类指标采用目标值赋分。达到计划指标目标值或实际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予以扣分;达到以及超过力争指标目标值的予以加分。

投资增量贡献、投资结构优化两类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各单项指标分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类进行排序,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得分 = 权重分值 × $(\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 100$ 。

统计数据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具体计算办法按《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评分标准》操作。

三、工作程序

(一)6月底前,在省下达扩大有效投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各市相应做好县(市、区)投资任务的分解落实。

(二)年底前,各市对全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并对所辖县(市、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组织考核初审,自查报告和初审结果一并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省委、省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实地督查。对工作不力、数据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优资格。

(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共同做好各地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得分的排序工作,分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类进行统计,报省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四、考评措施

(一)按照浙委办〔2012〕27号文件精神,各市、县(市、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市县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考核奖励资金,对考核优秀市、县(市、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未完成有效投资考核指标的,相应扣减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对宁波市及所辖县(市、区)考核优秀的,其奖励标准及资金由宁波市自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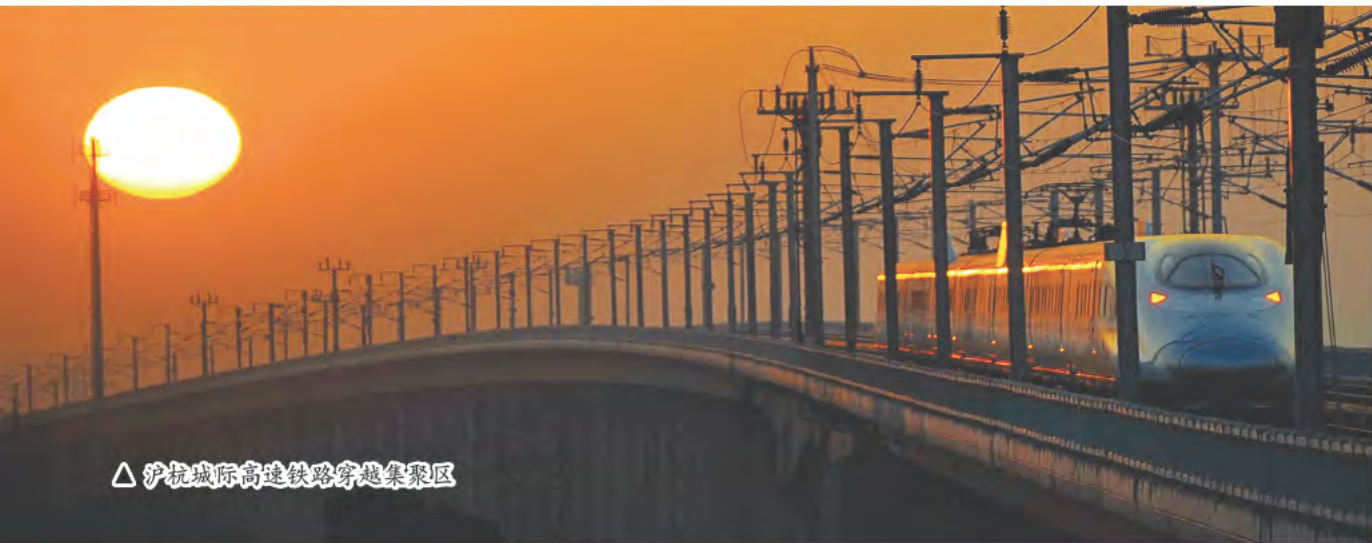
附件: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资增速	分年度投资增速计划指标、力争指标两项基准	40	达到计划指标值或实际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予以扣分;达到以及超过力争指标目标的予以加分。
2	投资增量贡献	各市、县(市、区)投资增量占全省比重	12	$\text{权重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right) / 100$
3		新开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占本级投资比重	4	$\text{权重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right) / 100$
4		实物投资(剔除土地购置费)占本级投资比重	4	$\text{权重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right) / 100$
5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16	$\text{权重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right) / 100$
6	投资结构优化	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	12	$\text{权重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right) / 100$
7		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	12	$\text{权重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本值} - \text{最低值}}{\text{最高值} - \text{最低值}} \times 40 + 60 \right) / 100$

嘉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 沪杭城际高速铁路穿越集聚区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位于嘉兴主城区南侧，是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10.3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长三角城市群国际商务中心重要功能区、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浙江省先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先行区、嘉兴市高端要素集聚新城区，产业发展方向是全面推进总部经济、高端商贸服务业、会务会展、高端教育、高端房产等五大城市功能服务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服务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工业咨询与服务、现代物流业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2011 年，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完成基础设施投入 16.85 亿元，产业项目投入 62.15 亿元，引进内外资 54.9 亿元（外资折算为人民币）；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在 2010 年 27.2% 的基础上提升至 27.9%；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 亿元，同比增长 31.9%。



▲ 在建项目——海德饰博汇



▲ 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实验室



▲ 嘉兴科技城实验室



▲ 颐高数码广场



▲ 自动化育秧基地



余姚市泗门镇



▲ 农民安置房开工仪式



▲ 公交通车仪式

余姚市泗门镇地处宁绍平原中部，濒临杭州湾，地理位置优越，是一座悠久历史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浙东古镇。曾先后获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镇、全国文明镇、国家卫生镇”等荣誉称号。泗门镇小城市培育的目标是建设成为功能完善、辐射有力、工贸发达的姚西北区域发展中心和宁波西部重要门户城市，成为“实力、宜居、和谐、创新”的现代化小城市。近年来，泗门镇以“大投入、强建设、优管理、重改革”为工作载体，大力实施产业提升、城市重塑、民生普惠、改革创新、基础强健等五大行动，小城市培育试点呈现“强势推进、全面跃升”的良好态势。



▲ 大庙周村落文化公园



▲ 泗门镇一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